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7號

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傅金銘

相對人 尚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人 葉錦堂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6年度存字第59號聲請人所提供之面額新臺幣110萬元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券，准予變換為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債券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於民國104年5月6日經新北市政府廢止登記，而相對人股東會於107年9月16日決議選任葉錦堂為清算人，並向本院呈報就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08年度司司字第22號卷宗查明屬實，則聲請人列葉錦堂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；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3年度司裁全字第276號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以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7年度甲類第3期債券為擔保物後，以本院103年度存字第550號提存在案。嗣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由本院105年度司聲字第230號裁定准許由面額11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券代之，並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59號提存在案。現因上開債券即將到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變換為同面額之中

01 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債券等語。

02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卷宗查閱
03 屬實。經核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